

中国近代经济史参考资料丛刊

第七种

# 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

—(1863—1911)—

第三册

宓汝成/编



科学出版社

中国近代经济史参考资料丛刊

第七种

— ★ —

# 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

— (1863—1911) —

第三册

宓汝成 / 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20世纪50年代，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严中平主持编写的《中国近代经济史参考资料丛刊》是研究中国近代史重要的参考资料。《丛刊》包括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工业史料、农业史料、手工业史料、对外贸易史料、外债史料、铁路史料和航运史料，凡八种，二十六册。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近代经济史参考资料丛刊 /严中平等编. —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6.3

ISBN 978-7-03-047082-9

I. ①中… II. ①严… III. ①中国经济史-近代-参考资料 IV. ①F1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321644号

责任编辑：李春伶 / 责任校对：董晓舒 刘蒙伟 王媛等

责任印制：徐晓晨 / 封面设计：黄华斌

联系电话：010-6400 5207

电子邮箱：[lichunling@mail.sciencep.com](mailto:lichunling@mail.sciencep.com)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京华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6年3月第一版 开本：720×1000 1/16

2016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988 3/4

字数：1316 000

**定价：6800.00元（共26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影印书除外）

# 中国近代经济史参考资料丛刊

编者 严中平 孙毓棠 汪敬虞  
李文治 章有义 彭泽益  
姚贤镐 徐义生 宓汝成  
聂宝璋 朱荫贵 等

科学出版社  
北京



## 编 者 简 介

宓汝成（1924—2015），浙江慈溪人。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其研究领域为中国近代经济史，主攻中外经济关系。研究成果主要有参与编制《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1955），编辑《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 1863—1911》（全三册，1963），专著《帝国主义与中国铁路 1847—1949》（有日译本，收于“早稻田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翻译丛书”，1980），参与撰述《中国近代经济史 1840—1894》（1984）、《中国经济史 1895—1927》（2000）；发表有关太平天国财政经济、近代中国铁路、外债等问题的专题论文数十篇，此中约有半数辑入中外文的多种专著或论文集。1980 年后出版的著作，先后获孙冶方经济科学奖（1990）、吴玉章社会科学奖（1991）、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成果奖一等奖（199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1999）。

# 《中国近代经济史参考资料丛刊》再版前言

王方中

从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开始，以严中平先生为组长的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组编辑、出版了一套《中国近代经济史参考资料丛刊》（以下简称“《丛刊》”）。这套《丛刊》包括八种资料：

第一种：《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严中平等编，1955 年出版。

第二种：《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 第一辑 1840—1895》，孙毓棠编，1957 年出版；《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 第二辑 1895—1914》，汪敬虞编，1957 年出版。

第三种：《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 第一辑 1840—1911》，李文治编，1957 年出版；《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 第二辑 1912—1927》，章有义编，1957 年出版；《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 第三辑 1927—1937》，章有义编，1957 年出版。

第四种：《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 1840—1949》，共四卷，彭泽益编，分别出版于 1957、1958 年，1962 年刊出修订版。

第五种：《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 1840—1895》，姚贤镐编，1962 年出版。

第六种：《中国近代外债史统计资料 1853—1927》，徐义生编，1962 年出版。

第七种：《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 1863—1911》，宓汝成编，1963 年出版；《中华民国铁路史资料 1912—1949》，宓汝成编，2002 年出版。后者未列入《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

第八种：《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 第一辑 1840—1895》，聂宝璋编，1983 年出版；《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 第二辑 1895—1927》，聂宝璋、朱荫贵编，2002 年出版。

这套《丛刊》的编辑出版首先是为编写《中国近代经济史》服务的。为什么要编写《中国近代经济史》？从严中平先生一段本来是用来勉励青年学者的话中可以看出，他编写《中国近代经济史》是为了反击西方对中国经济史的歪曲，捍卫祖国的尊严。他说：“新中国的胜利，引起外国学者对中国历史的极大兴趣。1949

年以来，外国所出有关中国近代经济史的著作，远比我们的多得多。其中有不少是从西方中心论出发，歪曲历史真相的。作为新中国的科学工作者，当然有必要走上国际讲坛，和这些谬论进行面对面的较量，战而胜之，争得那种和我们伟大祖国的崇高声誉相称的国际地位。”（严中平：《科学研究方法十讲》，第3页，人民出版社，1986）严先生还说：“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存在了一百多年，难道就没有任何经济规律可说吗？马克思主义所总结出来的经济规律，在这个社会里又是怎样发挥作用的呢？这些问题，当然是我们中国近代经济史工作者所要探讨的。”“我们对我们这个社会所由以出发的国情还摸得不够透。”（前引书，第31、32页）编写《中国近代经济史》也是为了探寻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发展的经济规律，摸透我们这个社会所由以出发的国情。

严先生这样概括他们小组在编写《中国近代经济史》时的工作程序：“回顾从1953年到今天这三十年，如果说我们有什么经验值得参考的话，那只有一条，即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专题研究，在专题研究的基础上写书。”（前引书，第20页）收集资料是进行研究工作的基础，不能搞无米之炊。

关于小组收集、编辑资料的过程，严先生是这么说的：“我们小组是1953年受命搞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的编辑工作的。……经济史资料工作是个体劳动，我们的办法是由一位，至多两位负责一个经济部门史资料的收集和编辑工作，有那么几个人，就编那么几个部门的资料。经过两三年至四五年的工作，先后编出一批部门经济史资料的定稿或初稿，当时中国近代经济史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正在闹资料饥荒，为适应那种迫切需要，我们这些半路出家的人，只好一面学习经典理论，一面收集资料。我们理论水平之低是不需多说的，就是在资料方面，我们也只查看了某些著作和报刊，搜罗得不够广泛，至于档案，基本上没有利用。这都是我们所出资料的很大局限性。不过，我们毕竟编出那么几本资料汇编，质量虽不算高，力气却花了不少。这些资料汇编对当时的资料饥荒是起过一定解救作用的，对于我们自己，也是进行研究的一项基本功。”严先生随即补充说：“我希望青年充分注意这项基本功，对人对己，这都是绝对不可逾越的一个工作程序，轻视、嫌烦，都是不行的。”（前引书，第18—19页）

记得刘大年先生曾经在《光明日报》的一篇文章中高度评价了严先生领导的近代经济史编写组这种坚持从史料出发、扎实的作风。刘先生认为，这套资料的编辑出版是新中国成立后头一次较大规模搜集、整理近代经济史资料的结果。正如严先生所说，这套书对当时的资料饥荒起了“解救作用”。我是1956年前后开始学习中国近代经济史的，当时能够看到的经济史书籍极其有限。这套资料，特别是其中的《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和《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以及严中平先生的《中国棉纺织史稿》（1955）、吴承明先生的《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1956）就是我的入门读物。相信通过读这些书跨入中国近代经济史学门坎的人还有不少。

从这套资料开始出版到现在已过去了六十年。在这六十年里，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又出版了许许多多的资料。如，《丛刊》里摘抄得很多的李鸿章、左宗棠、张之洞等人的文集早已整理出版。1957年以陈翰笙先生为首成立了一个“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从海关档案中编译了一套《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丛书（共10辑）。最近我才知道《中国海关密档》早在1995年就已由中华书局全部出版了。还有如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组织编辑出版了至少十几部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这许许多多近代经济史资料，有的是将原有资料完整地重印出来，如前两者；有的和《丛刊》一样，是从浩繁的原始资料中择要编选而成，如后者。无论哪种情况，都证明由《丛刊》所开辟的重视资料、从资料出发的道路是正确的。《丛刊》诸书所搜集、整理的资料是海量的，范围极其广泛，这些资料原来的出处（报刊、著作、地方志、档案、海关资料、官方文献等）现在能重版的只是极少数。正因为如此，《丛刊》中的资料还是经常被引用。编者在编辑资料时的思路也是很有参考价值的。至于由编者经过细致研究，加工得出的一些统计数字就更加宝贵了。因此，我认为科学出版社将《丛刊》再版是很有意义的。

还想多说几句。1961—1964年，为编写高校文科教材中的《中国近代经济史》，我有幸和严中平、李文治、汪敬虞、彭泽益、章有义诸师长以及聂宝璋、张国辉、姚贤镐、宓汝成、魏金玉、经君健诸学长在中共中央党校北院和南院之间的那两栋楼（今国际关系学院）中的北楼一块工作、生活了三年左右，真正是朝夕相处。严先生对我十分关心。这三年生活成了我珍贵的回忆。

2016年3月

## 再 版 说 明

20世纪50年代，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严中平主持编写的《中国近代经济史参考资料丛刊》（以下简称“《丛刊》”）是研究中国近代史重要的参考资料。《丛刊》包括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工业史料、农业史料、手工业史料、对外贸易史料、外债史料、铁路史料和航运史料，凡八种。《丛刊》当年分别由科学出版社等多家出版社出版，研究者集齐这套资料实属不易。为方便资料的查找，在征得作者本人或家属同意后，现将《中国近代经济史参考资料丛刊》（八种，二十六册）进行再版，以飨读者。值得一提的是，宓汝成编《中华民国铁路史资料 1912—1949》虽然初版时未冠以《中国近代经济史参考资料丛刊》之名，但考虑到其为《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 1863—1911》续篇，为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再版时予以收入。严中平撰写的《编辑中国近代经济史参考资料工作的初步总结》附于《丛刊》第一种《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书后，供读者参考之用。《丛刊》首出于六十年前，本身已是史料的一部分。再版时为不增新讹、便利研究者对史料的稽核以及研究者对这套史料的急需，采取了对部分（十九册）以繁体字为主的资料进行影印的方式，望读者明鉴。

《丛刊》收集资料范围广泛庞杂，既有中外文报刊、档案、笔记、函牍、奏章、条例、外交件等多种形式，又涉及英文、日文、俄文等多种文字。这些资料形成的时代也不相同，前后延续百余年。因此，《丛刊》部分章节在机构名、外国地名、人名等的翻译和数字使用诸方面与现行规范不尽相同，再版时为保留历史原貌，未做统一修改。另外，《丛刊》辑录资料或有当事人较多历史局限性的观点，均不另加注释。

《丛刊》再版过程中，无论是影印的部分，还是重新录排的部分，多有印迹不清、标点讹误，甚至辞意矛盾之处。编辑已竭力做了若干校对、修复与勘误，但限于水平，仍不免有疏漏错误之处，希望读者指正，以便修订之用。

《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 1863—1911》依据中华书局 1963 年版影印。

2016 年 3 月

## 第三冊 目次

<b>第六章 民營鐵路的興起和各省 鐵路公司的創設高潮 (1900—1911年).....</b>	<b>923</b>
<b>第一節 民間承辦鐵路的要求和清政府對鐵路 修建權的開放(1900—1903年) .....</b>	<b>923</b>
<b>第二節 民營鐵路的興起(1903—1911年).....</b>	<b>929</b>
<b>    一、潮汕鐵路的修建(1903—1909年).....</b>	<b>929</b>
(一)僑商張煜南呈准籌辦潮汕鐵路.....	929
(二)日本帝國主義勢力的滲入和把持.....	932
(三)潮州人士的反對及日本股權的收回.....	940
<b>    二、新寧鐵路的建造(1904—1911年).....</b>	<b>945</b>
(一)新寧鐵路公司的倡建.....	945
(二)新寧鐵路的建造和展築.....	951
<b>    三、華商的其他築路計劃(1902—1911年) .....</b>	<b>955</b>
(一)張振勳的廣廈鐵路計劃.....	955
(二)湯壽潛的東南鐵路計劃.....	958
(三)魯、皖、蘇等省商人的一些活動.....	961
<b>第三節 江西、福建、浙江、江蘇、安徽 各省籌築境內鐵路的經過 (1904—1911年).....</b>	<b>963</b>
<b>    一、江西鐵路公司的創設和南潯鐵路的 建造(1904—1911年).....</b>	<b>963</b>

(一)九南鐵路公司的擬議.....	963
(二)江西全省鐵路公司的組成及其股本的招募與徵派.....	964
(三)日本資本的侵入及其陰謀.....	973
<b>二、福建鐵路公司的組成和漳廈鐵路的 建造(1904—1911年).....</b>	<b>982</b>
(一)法國對建築福建鐵路的覬覦和福建人民的反侵略鬪爭.....	982
(二)福建全省鐵路公司的組成.....	985
(三)日帝對閩人自築鐵路的干預.....	991
(四)漳廈鐵路的建成.....	995
<b>三、浙江、江蘇兩省省內鐵路的籌建 經過(1905—1911年).....</b>	<b>999</b>
(一)浙、蘇兩省鐵路公司的組成及其撤廢蘇杭甬鐵路 草合同的要求.....	999
(二)浙、蘇兩省自辦鐵路的成果 .....	1008
<b>四、安徽鐵路的規劃(1905—1911年).....</b>	<b>1009</b>
<b>第四節 鄂、湘、粵三省分辦粵漢 鐵路(1906—1911年).....</b>	<b>1020</b>
<b>一、三省分辦粵漢鐵路公約及初時各省進行 概況(1906年).....</b>	<b>1020</b>
<b>二、鄂境路線的籌辦.....</b>	<b>1023</b>
(一)鄂境粵漢、川漢鐵路的兼籌 .....	1023
(二)英、日兩國對鄂路借款的競爭 .....	1030
<b>三、湖南粵漢鐵路公司的組成 .....</b>	<b>1034</b>
附：湖南全省枝路總公司.....	1043
<b>四、粵省籌辦省內線路的周折 .....</b>	<b>1046</b>
<b>第五節 四川、雲南、廣西等七省的築路 活動(1903—1911年).....</b>	<b>1056</b>
<b>一、川漢鐵路的籌辦(1903—1911年).....</b>	<b>1056</b>
(一)官辦川漢鐵路公司.....	1057
(二)美、英、法等國對川路的覬覦.....	1065

(三)商辦川漢鐵路總公司.....	1072
(四)川路資金等問題.....	1085
<b>二、雲南鐵路的籌建(1905—1911年).....</b>	<b>1098</b>
(一)滇蜀鐵路.....	1098
附：接修滇黔鐵路的擬議.....	1103
(二)騰越鐵路.....	1103
(三)雲南鐵路總公司的資金問題.....	1106
(四)雲南官吏籌借洋款的擬議.....	1115
<b>三、山西同蒲鐵路的籌建(1905—1911年).....</b>	<b>1118</b>
<b>四、陝西、河南兩省籌築西潼、洛潼兩路</b>	
實況(1906—1911年).....	1124
(一)西潼鐵路.....	1124
(二)洛潼鐵路.....	1129
<b>五、廣西境內鐵路的籌劃(1906—1911年).....</b>	<b>1135</b>
<b>六、黑龍江省官修齊昂枝路(1907—1909年).....</b>	<b>1145</b>
本章附表：(1)各省鐵路公司一覽表 .....	1147
(2)各省鐵路公司集股情況表.....	1149
(3)各省鐵路公司築路情況表.....	1150
<b>第七章 清政府的幹路國有政策 和各階層人民的保路 運動(1905—1911年).....</b>	<b>1152</b>
<b>第一節 全國線路的規劃和幹路國有的 預謀(1906—1911年).....</b>	<b>1152</b>
一、全國線路的規劃(1906—1909年).....	1152
二、幹路收歸國有的準備(1908—1910年).....	1157
三、借債築路的擬議(1910—1911年).....	1162
<b>第二節 湖廣鐵路的四國銀團借款和幹路國有 政策(1905—1911年).....</b>	<b>1166</b>

<b>一、湖廣鐵路的借款交涉(1905—1909年).....</b>	1166
(一)張之洞和湖廣鐵路借款.....	1166
附：日、俄兩國的活動 .....	1177
(二)美國的參預.....	1180
(三)兩湖人士的反借款鬥爭.....	1194
(1)湖北省.....	1194
(2)湖南省.....	1208
(四)湖廣鐵路借款合同的簽訂.....	1215
<b>二、幹路國有政策的決定(1911年).....</b>	1232
附：雲南、陝西等省省辦鐵路的改歸國有.....	1237
<b>第三節 川粵漢幹路的收歸國有和各階層人民的 保路運動(1911年).....</b>	1239
<b>一、川粵漢幹路收歸國有的籌劃和鄂路的 國有(1911年).....</b>	1239
<b>二、湖南、廣東、四川三省人士堅決反對幹路國有的 鬪爭(1911年).....</b>	1257
(一)湖南省.....	1257
(二)廣東省.....	1262
(三)四川省.....	1267
<b>三、從保路運動到武裝起義(1911年).....</b>	1273
(一)四川保路同志會的成立及其活動.....	1273
(二)各階層人民的堅決鬪爭.....	1281
(三)日、英帝國主義的干涉 .....	1287
(四)清政府的橫蠻鎮壓和人民羣衆的武裝起義.....	1288
<b>附 錄 .....</b>	1298
<b>外國人名漢譯對照表 .....</b>	1298
<b>徵引資料目錄.....</b>	1301
<b>補 遺 .....</b>	1308

## 第六章 民營鐵路的興起和 各省鐵路公司的創設高潮 (1900—1911年)

### 第一節 民間承辦鐵路的要求和 清政府對鐵路修建權的開放 (1900—1903年)

〔張振勳商辦農、工、路、礦議，光緒二十九年〕 竊自海禁開而外洋各國遂得藉商戰以爭利於中原。……論者祇謂乙未、庚子之變，償款至六百五十兆，以是爲財力日匱之慮。不知此猶有形有限之漏卮；而歲輸六七千萬於外洋之貨價，乃無形無盡之漏卮，尤可深慮者也。夫天地生財，祇有此數。……今乃括二十二省之精華，歲輸之外洋，中國財力幾何，能堪此駁削乎？……此誠危急存亡之所關，不可不亟籌挽救者也。挽救如何？振興商務已矣。興商如何？開辦農、工、路、礦已矣。雖然今之謀國者亦嘗以商務爲言，亦嘗以農、工、路、礦爲事，顧何以幾經告諭，幾經整頓，而商情渙散如故也，山林不闢如故也，水利不興如故也，工藝不振如故也；即鐵路、礦務亦已開辦一二，而寶藏滿山，枝路偏地，其棄而不取不修亦如故也。則是欲興未得其法，而非商務之不能興也。……商戰之道，必寓商於農，寓商於工，寓商於路、礦而後可。蓋農、工、路、礦，動需鉅本，當此庫款支絀，財力困敝，問諸國而國已無帑之可撥，問諸官而官亦無款之可籌，問諸民而民更無力之可顧。除息借洋款外，其能湊集巨貲，承辦一切者，惟賴於商。查外埠商務所以日盛，皆係農、工、路、礦悉由商人設立公司，湊股承辦。

合衆人之力，以興一切之利，故其事易集，其效易成。今欲興辦農、工、路、礦諸務，非藉商力從何而得成效？無成效則出產日少，販運日微，勢不得不拱手而讓洋貨之獨行。洋貨獨行，則利權愈失，國勢愈不可問。如欲抵制洋貨，力顧利權，舍興商更無他法，舍農、工、路、礦招商承辦，亦更無他法。

誠如臣言寓商於農，水利山荒由商而承墾；寓商於工，百工羣技由商而招集；寓商於路，旁枝分叉由商而接續；寓商於礦，金銀銅鐵錫煤由商而開採。商務興則農、工、路、礦無不興，農、工、路、礦興則人力可以盡，地利可以闢，物產可以豐，不特出口貨物可以旺，內地財力可以紓，而且國家賦稅可以增，百姓生計可以足。數十年外溢之利權可以挽，富強之基實繫於此。戰勝之道，亦在於此。臣商人也，竊願朝廷以商戰收回利權而已矣。

〔張婉士侍郎奏陳振興商務條議，葉1—2。〕

〔張振勳商辦鐵軌枝路議，光緒二十九年〕 中國鐵路如京津、榆關、盧漢、粵漢等路，已經漸次開辦。臣所不能已於言者，惟在枝路。即如粵漢一條，枝路之多，不可勝數。自省城東達潮州，英里一千一百餘邁；自三水西達梧州，自樂昌北達南雄，自佛山南達順德、新寧、新會，又自新會達欽、廉，各二三百邁或數十邁不等。皆廣貨流通之路，不可不亟圖興辦者也。論者皆擬枝路仍歸總公司辦理，以免利權旁溢。竊謂不然。天下可興之利，公諸天下，則利愈溥；私諸一己，則利愈小。若枝路必待總公司而成，則力難兼顧，曠日持久，尚無成效。幹勢愈孤，收利愈少，不若將枝路招商承辦，合各商之力，興各處之路，籌辦較易，成效較捷。所謂獨任則勞，分任則逸也。

〔同上，葉18。〕

〔商部請飭各省大員會同籌劃商部所設各公司事宜片，光緒二十九年月〕 臣部綜理商務，擬請設立鐵路、礦務、農務、工藝各項公司，業於籌議章程摺單內詳晰具奏。查東西各國商政，首重設立公司，中國風氣初開，臣等創始經營，良非易事。加以商情渙散，財力未充。從前各省開設局廠，或官督商辦，或官商合辦，每因章程未善，不免有牽

掣抑勒之弊，以致羣情疑懼。現臣部辦理一切，首在破除積習，以期上下相符，事權歸一。惟臣等竊有鰥鶩過慮者，則以管轄之權雖在臣部，而所辦農、工、路、礦諸務，無一非地方大吏之責成；如或內外隔閡，未能合力振興，勢將無所措手。相應請旨飭下各省將軍、督撫，於臣部所設各公司事宜，務須會同籌劃贊助維持；一面嚴飭各該管道、府、州、縣盡力保護，毋稍膜視。

〔大公報，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商部進呈所擬章程摺，光緒二十九年八月〕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奉上諭：現在振興商務，應行設立商部衙門，應辦一切事宜，著該部尙書寺妥議具奏等因。欽此。臣等伏維……方今中外互市，商務實爲利權所繫。……亟思切實講求，勉圖報稱。竊思立法尤宜防弊，任事要在得人。現當創設之初，必須明定章程，妥籌良法，然後可期經久。臣等詳加覈議，綜其要旨，約有數端：一曰通下情。……一曰定官制。……一曰立課程。……一曰嚴賞罰。……臣部竊本斯意，擬就章程十二條，謹繕清單，恭呈御覽。

〔章程一條〕 一、擬招商設立鐵路、礦務、工藝、農務各項公司，先行試辦，再令各省逐漸推廣。除工藝、農務公司，由臣等先行籌議，俟議有就緒奏明辦理外，鐵路公司，應先辦枝路；礦務公司，先辦煤鐵各礦。以上各公司如一時官本籌集不易，全係商股承辦者，應由臣部隨時維持保護。所有商股，獲利或虧損等事，臣部除獎勵及飭追逋欠外，其餘概不與聞。並不用官督商辦名目，亦不另派監督總辦等員，以防弊端。如係官商合股或官助商辦，則須視股本之多寡，辦事之難易，隨時訂定章程。總之，臣部之責，在提倡振興，專務爲民生利。所有牽掣抑勒之弊，應痛加掃除，以副國家保惠商人之至意。

〔同上，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二十三日。〕

〔《鐵路簡明章程》二十四條，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商部奏定〕

第一條 本部欽奉上諭，飭將礦務、鐵路，歸併管理。欽遵在案。除礦務另訂專章外，其業經開辦之鐵路檔案，均由路礦局移交到部。至現在稟辦未經批准者，均應聽候本部分別准駁。

**第二條** 無論華、洋官商，稟請開辦鐵路，均應按照本部奏定章程辦理。其有援引前定各省鐵路章程，與現定相背者，概不准行。至經部批准開辦後，並應悉照本部奏定之公司條律，不得有所違背。

**第三條** 各省官商，自集股本請辦何省幹路或枝路，須繪圖貼說，呈明集有的實股本若干萬，詳細具稟。聽候本部行咨該官商原籍地方官，查明其人是否公正，家資是否殷實，有無違背定章各情。俟咨覆到部，以定准駁。

**第四條** 凡軌路必經之地，勘定後應由地方官先行曉諭，俾衆周知，不得故意抗玩。至公司買地，應由地方官估定公平價值，毋許高擡。應完地租，由公司按年認繳，不得拖欠。遇有廬墓所在，苟可繞越，自應設法，以順民情。若軌路萬難繞避，應由地方官斷給遷費，以免爭執阻礙。

**第五條** 華商請辦鐵路，如係附搭洋股者，除具稟本部批示外，應稟由外務部查核。其洋商出名請辦，除遞呈外務部聽候批示外，仍應稟由本部察奪。至洋商情願承辦或情願附搭股本，卽係願認此項各條訂定章程，一律遵守勿越。

**第六條** 集股總以華股獲佔多數為主，不得已而附搭洋股，則以不逾華股之數為限。具稟時須聲明洋股實數若干，毫無遁飾字樣。並不准於附搭洋股外，另借洋款，以杜朦混而慎名實。倘有朦混開辦者，一經查實，隨時註銷撤辦。

**第七條** 凡中國各省鐵路，即使由洋商遞呈稟准開辦，而中國商民自應得有公共利益，方為平允。嗣後洋商請辦，無論集股若干，總須留出股額十分之三，任華人隨時照原價附股。

**第八條** 無論華公司附搭洋股者，洋公司附搭華股者，地方官均應一體保護，惟不得干預公司辦事之權。至公司遇有虧蝕，應悉照中國國家所定條律辦理，國家例不償補。

**第九條** 華人請辦鐵路，如係獨力資本至五十萬兩以上，查明路工實有成效者，由本部專摺請旨給予優獎，以資鼓勵。其招集華股至五十萬兩以上者，俟路工告竣，即按照本部奏定之十二等獎勵章程